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舜睿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舜睿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参加 延安革命纪念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-“精神家园”教学体验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延安革命纪念馆室外红色文化展示园-“精神家园”教学体验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舜睿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舜睿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